（上接 D528 版）

第167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 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该在 合规总监缺位的6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	第167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该在合规总监缺位的6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173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第173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首席工程师)"。
第173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74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新增第175条： 自董事会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生效) 第三十八条 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职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175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6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76条： 本章程第10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177条： 本章程第113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部分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3.2.4，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已无要求。
第177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178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第18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18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87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188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第189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	第190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193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并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增加第192条、193条、194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194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195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制度。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203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207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21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21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日常经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6.3.7 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5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5)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5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2.1.17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7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
第22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22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3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38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第4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4)《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第三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48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48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9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9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6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61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63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63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附件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4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 (19)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与《公司章程》第131条保持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5.2.3 对外担保一般包括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的担保等。……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3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4条第二款删除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授予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的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
第5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 (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11)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 …… (13)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 (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10)向董事会提名担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与《公司章程》第138条保持一致。
第18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18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在15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2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2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23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 ……	第23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 ……	调整表述。
第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	第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38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38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附件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2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 (2)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	第8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第187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 (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调整表述。
第21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21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3.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2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2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表述。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保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许禄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